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
區)

承辦人：吳采玲

電話：2720-8889#1535

電子信箱：nf77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13116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1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電子型錄及推廣影片」，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該署）111年7月28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938號函辦理。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三、秋節將屆，國內各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除推出精緻月餅、糕點禮盒外，尚有飲品、手工藝品、農



龍山國中 1110802



PJAA1116005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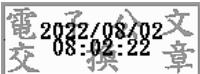
產品等供選擇，請各機關予以支持，訂購成果則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單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之具體成效。

四、如有訂購需求，可搜尋「優先採購網路商城—秋節專區」(<https://ptps.sfaa.gov.tw/mall/>)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0800-815-179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服務。

五、111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型錄，可於該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https://dpws.sfaa.gov.tw/>)下載。

六、為擴大宣導，請各單位協助推播該署秋節宣導短片(30秒)，短片檔案請至雲端硬碟(<https://reurl.cc/9pELxY>)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